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学校严格按照设计功能，确定校舍(含校舍附属设施)的用途、荷载和使用年限。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校舍的使用功能。学校不得将校舍出借、出租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；

2、新建校舍要确保施工质量。竣工后的校舍须验收合格才可使用；

3、学校校舍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随意拆建、改建，不得违章搭建建筑(构筑)物。确需改建的校舍，须报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，由设计单位提出施工图纸、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；

4、重视校舍安全。对建设年代久远、结构质量低、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差，地处山坡边、水岸边，抗震设防地区的混合结构、石结构的校舍，要经常检查结构安全。校舍的走道、楼梯和主要出入口不得堆放杂物，不得堵塞紧急疏散通道，不得在疏散通道加门、上锁；

5、建立校舍安全预警体系，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防洪、防风、防爆、防雷、防毒等安全防范工作；

6、建立自然灾害安全教育预防制度。学校要教育师生自觉提高安全意识，维护校舍。发生灾害性天气时，要加强值班巡查，发现校舍损坏和险情时，要做力所能及的维护、加固；

7、建立校舍安全检查制度。对校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并由具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做出鉴定。被鉴定为危险

房屋的，应及时发出危险校舍通知书。属 D 级危房的要立即封闭停用，并限期拆除，及时改造。属 B、C 级危房的，要及时加固、维修或改建；

8、经常检查和维护学校的排水系统、供电线路及消防器材等设施。各类建筑物的竖向排水、屋面和地面排水应保持通畅，发现破损，要及时修补，对老化的供电线路，必须及时更换，要保证校园内消防器材的可靠使用。